

内地企业赴港及在境外融资的法律需知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卢乐翘律师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走出去 – 收购合并

- 主要步骤

- 签订投资/并购意向书/备忘录
- 对目标公司进行商业、法律、财务等尽职调查
- 草拟、商讨股份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
- 进行成交
- 成交后事项

- 上述步骤因不同项目需要可作变更。





走出去 – 收购合并

- 商业考虑
 -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
 - 是否能取得并控制团队/精英？
 - 有没有某些不希望购买的资产或业务能够被剥离？
- 文化考虑
 - 中外文化差异
- 法律考虑
 - 劳动法、经营业务限制等





于香港或境外融资

- 于境外上市
- 其它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融资、私募基金融资





香港上市要求(主版)

	1.盈利测试	2. 市值/收入测试	3. 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
股东应占盈利	过去3年盈利达5千万港元(最近一年2千万港元,其前两年合计达3千万港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值	上市时至少达 2亿港元	上市时至少达 40亿港元	上市时至少达20亿 港元
收入	不适用	最近一个经审 核财政年度至 少达5亿港元	最近一个经审核财 政年度至少达5亿 港元
现金流量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 入,于前3个财政年 度合计至少达1亿 港元





- 新申请人必须具备不少于3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
- 于上市时市值至少达2亿港元
- 公司的管理层及拥有权于3年业务纪录期间必须保持大致相同。实际上，公司须在
 - 至少前3个年度内管理层维持不变；及
 - 最近一个经审核的财政年度内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银行融资

- 内保外贷
 -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 外保内贷
 - 外保内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外、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内的跨境担保





银行融资流程

- 事前：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 合同签订阶段：担保人为银行的，仅需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 履约：担保为银行的，自行办理履约项下的对外支付；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凭担保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 注销登记：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





內保外貸限制

- 內保外貸資金应用于債務人正常經營範圍內的支出
- 未經外管局批准，不得將資金調回境內使用
- 為境外債務人發債提供擔保，境外債務人應由境內機構直接或間接持股





银行融资

- 某境内房地产开发商境外收购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间接取得某境内地块事宜
 - 资金用途
 - 内保外贷
 - 还款能力
 - 担保物的价值
 - 财务资助





私募基金融资

- 私募基金
 - 为企业提供资金以便其扩展业务，并于某特定的时、间内获取回报 (一般年期为3年)，通常的退出方式包括IPO、向原股东出售股权、寻找新的基金或投资方收购等
 - 以项目为基础的一种融资途径





私募基金融资流程

- 基金对某个特定项目/产业的前境乐观
- 基金与该项目/产业公司股东进行要约及讨论
- 双方签订意向书，公司股东可能要支付一些基金进行尽职调查的费用
- 基金委托专业团队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满意后设定方案(如参股、发行可换股债券等)
- 基金与公司股东商讨方案内容
-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
- 限期届满或者约定的退出情形出现，基金离场





私募基金

- 某互联网保安技术公司进行的参股项目
 - 参股 vs 买旧股
 - 参股完成后之股权比例
 - 董事会的控制权
 - 小股東权力
 - 基金离场时间及成本





两地新公司法律要点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公司法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及公眾) 担保有限公司 有股本的无限公司(私人及公眾)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沒有章程大纲，只有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类似章程细则）





两地新公司法律要点

股本	沒有名义股本，只有注册资本	只有注册资本
最低注册资本	港币1元	除法律另有规定，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驗资	不需要	不需要
董事	私人公司最少1名自然人董事，其他可以是公司董事	不接受公司董事





两地新公司法律要点

注册地址	不一定是营业地址	必须是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除法律另有规定，沒有限制	只能按经营范围经营 (上海自贸区除外)
申报	每年填写周年申报表(私人公司不用交审计报告)	每年提交年度报告(须交付审计报告)
查册	公开 - 任何人士均可查閱公司登记资料	公开-普通公民可查询机读资料、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律师等可查询全档





欢迎各位提出问题

联系方式

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卢乐翘律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1225室

电话：852-2533 7686

电邮：llk@pcwoo.com.hk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谢谢！